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焦防办〔2021〕42号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 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

各县（市）人防办、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

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三、各县（市）人防办应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附件：《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防〔2021〕56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防办、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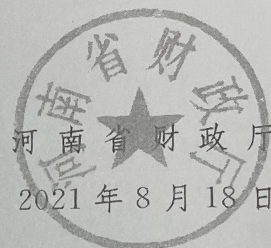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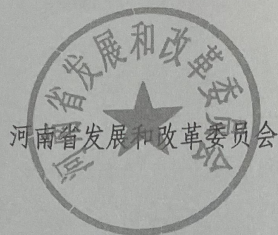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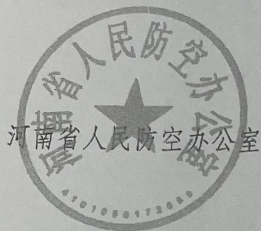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

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三、各级人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21年8月18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